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东（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1182199203113816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深州市大堤上镇张头村 联系电话：13131 899047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深州市大堤上镇张头村2号 邮编：053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张东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任华（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410205707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彭桥镇张岗村 联系电话：15711186765

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彭桥镇张岗村任华55号 邮编：474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
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任华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袁运隋（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0702200210284226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前张友村 联系电话：15205364203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前张友村15号 邮编：26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袁运隋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丁佳欢（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10114199401234042

户口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8600037519

详细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新兴街 邮编：71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丁佳欢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刘文超（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 684 1999 1008 1314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官厅镇方官村 联系电话：176 000 216634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官厅镇方官村278号 邮编：07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刘文超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许胜梅（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2929199501175127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许胡村 联系电话：1596548102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许胡村 邮编：274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服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许胜梅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凯龙（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824199406153037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山嘴营镇曹营村 联系电话：13552818030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山嘴营镇曹营村 邮编：068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王凯龙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宁芝（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4118119910714006X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镇东王庄村 联系电话：135022751323

详细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镇东王庄村363号 邮编：032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张宁芝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党燕燕（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52901198805296545

户口所在地：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镇14团7连 联系电话：1761862907

详细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镇14团7连16栋2号 邮编：843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党燕燕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崔盛凯（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92628199601101214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文水县贾家镇柳树沟村 联系电话：13488712149

详细通讯地址：山西省文水县贾家镇柳树沟村0818 邮编：04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6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崔盛凯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于新新（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710176121

户口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太平村太平屯 联系电话：13521370961

详细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太平村太平屯 邮编：1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于新新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吾毛衣（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3212819931210352X

户口所在地：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17343004972

详细通讯地址：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沙里村6号 邮编：81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吾毛衣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 汤洋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980227022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镇长江新村 联系电话: 15896005147

详细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镇长江新村 26 栋 201 室 邮编: 225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2、聘用期满后, 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 负责 引导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 工资标准执行 500,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 支付时间为每月 31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 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 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医疗期内, 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汤洋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子伟（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923200011280015

户口所在地：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联系电话：15062237828

详细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 邮编：2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陈子伟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谷庆宇（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221199806277519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张营村中街 联系电话：18311439818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张营村中街193号 邮编：10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服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

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谷庆宇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曲伟忠（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B0724199903083933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烧圈村 联系电话：13273802643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烧圈村 邮编：07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服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曲伟忠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魏忠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984199601080015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魏北村 联系电话：13231777851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魏北村12号 邮编：062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魏忠意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梁奉战（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70811199008184034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唐口街梁村 联系电话：13621170859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唐口街梁村 邮编：27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梁奉战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修炳熙（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402200002272515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天宁府南街353号 联系电话：18595630647

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天宁府南街353号 邮编：476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修炳熙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朱佳琦（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0212200302280516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新城区堡子湾乡得胜堡村 联系电话：18518918370

详细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城区堡子湾乡得胜堡村5号 邮编：037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朱佳琦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康延春（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726199104230719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辛柳村 联系电话：13439616638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辛柳村 邮编：05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康延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欧艳芳（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60005199406110727
户口所在地：海南省文昌市重兴镇东成村岭后村 联系电话：19520010548
详细通讯地址：海南省文昌市重兴镇东成村岭后村12号 邮编：57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6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欧艳芳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丹丹（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0206199012251329

户口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225 联系电话：13126139336

详细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225 邮编：16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张丹丹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占翠（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20423 1998 0823 4428
户口所在地：甘肃省景泰县五佛镇秦和村 联系电话：15394047863
详细通讯地址：甘肃省景泰县五佛镇秦和村8组116号 邮编：73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占翠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嘉鑫（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121200203128527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福安村 联系电话：1569495779

详细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福安村 邮编：41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陈嘉鑫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170105121584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袁运隋（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0702200210284226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前张友村 联系电话：15205364203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前张友村65号 邮编：26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
- 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袁运隋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110105121584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朱勤（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0826199605044025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界碑口村 联系电话：156 7495 7779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界碑口村天津巷16号 邮编：277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朱勤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孔旺旺（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0121199802281214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联系电话：1372025970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陵乡工程材料大街128 邮编：05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孔旺旺

2022

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箭（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22628198808023735 18513384080

户口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成县陈家村组53号 联系电话：18520025470

详细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陈家村组53号 邮编：74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服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
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王箭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翊朋（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222 19940601 293X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北法信地区北法信村 联系电话：15110175245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法信村顺北巷9号 邮编：10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王翊朋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东（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1182199203113816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大港上镇张东村 联系电话：13131899047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大港上镇张东村 邮编：053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51号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张东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任小华（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410205707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彭桥镇张岗村 联系电话：15711186765
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彭桥镇张岗村任湾59号 邮编：474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任小华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袁远珩（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0702200210284226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南张庄村 联系电话：15205364203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南张庄村6号 邮编：26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袁远珩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丁佳欢（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1011419940134012

户口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新兴街紫荆村 联系电话：18600037519

详细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新兴街紫荆村二组 邮编：71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丁佳欢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刘文超（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684199910081314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方官镇方官村 联系电话：176000216634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方官镇方官村188号 邮编：07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刘文超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许胜梅（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2929199511175127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郯城县界集镇许胡同村 联系电话：15965598102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郯城县界集镇许胡同村 邮编：274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取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许胜梅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凯龙（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824199406153037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滦平县山峪镇后营子村 联系电话：13552818030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滦平县山峪镇后营子村 邮编：068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凯龙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宁芝（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4118119910714006X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孝义市孝义镇镇北村 联系电话：13522751323

详细通讯地址：山西省孝义市孝义镇镇北村253号 邮编：032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服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张宁芝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党燕燕（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652901198805296545

户口所在地：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镇4组7连 联系电话：17611362907

详细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镇4组7连 邮编：843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4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党燕燕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崔盛凯（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2628199601101214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泽州县柳沟镇柳沟村 联系电话：1348871249

详细通讯地址：山西省泽州县柳沟镇柳沟村1081号 邮编：04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崔盛凯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于新新（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710176121
户口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太平村太平屯 联系电话：135-21370961
详细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太平村太平屯 邮编：1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位，负责引导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38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于新新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朱勤（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0826199605041025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开元社区 联系电话：1567495779

详细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开元社区 邮编：277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
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朱勤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孔旺旺（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421199802284214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红程村 联系电话：13720025970

详细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红程村科农街128号 邮编：05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4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孔旺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箭（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26 2819 8808023735

户口所在地：甘肃省礼县镇陈家村组53号 联系电话：18513384080

详细通讯地址：甘肃省礼县镇陈家村组53号 邮编：74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贺朋（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22219940601293X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北法信村 联系电话：15110175245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北法信村 邮编：10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工岗位，负责引导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1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签字）

王贺朋

2022年2月21日